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7年11月20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4,040.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17. 11. 20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促进经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奖励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2017. 11. 27	柳江市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7 年柳江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企业名单	稳岗补贴	0.86
2017. 12. 12	桦甸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行业引导资金	31.38
2017. 12. 12	桦甸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行业引导资金	11.85
2017. 12. 20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企业扶持资金申请	企业扶持资金	392.00
2017. 12. 29	桦甸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行业引导资金	5.92
2017. 12. 29	桦甸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行业引导资金	6.58
2018. 1. 31	桦甸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行业引导资金	3.12
2018. 2. 8	大连市就业管理中心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稳岗补贴	0.20
2018. 2. 12	哈尔滨市香坊区财政局	关于补贴资金清算情况的函（黑龙江省财政局）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2,777.00
2018. 3. 26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补贴资金清算情况的函（黑龙江省财政局）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807.00
小计				4,040.91

二、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

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